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了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龙华

-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 3、法定代表人：杨礼
- 4、注册资本：2368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

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103.80	15,173.88
负债总额	8,975.95	9,867.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27.85	5,306.49
营业收入	14,168.65	9,723.12
营业利润	475.16	390.61
净利润	482.11	371.19

（二）雪人制冷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注册资本：15,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1 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 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06.48	76,325.34
负债总额	29,871.50	60,704.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34.98	15,621.23
营业收入	43,027.01	28,097.28
营业利润	91.24	-671.80

净利润	-6.57	-511.79
-----	-------	---------

(三) 雪人工程

-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 3、法定代表人：陈瑜
-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 GC 类 GC2 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811.58	33,439.55
负债总额	19,285.63	29,249.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25.95	4,190.01
营业收入	26,760.99	14,770.89
营业利润	166.73	-439.78
净利润	100.62	-332.29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46,66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0%；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6,31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5%，无逾期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获批额度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